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1,068	26,203
銷售成本		<u>(28,733)</u>	<u>(10,774)</u>
毛利		12,335	15,42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356)	(3,601)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3,266)	(4,5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423)	(4,342)
行政開支		(8,376)	(8,526)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214)	(7,47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1,100)	–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	458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	185
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	945
經營業務虧損		<u>(6,400)</u>	<u>(11,466)</u>
融資成本	8	<u>(1,429)</u>	<u>(1,307)</u>
除稅前虧損	7	<u>(7,829)</u>	<u>(12,773)</u>
所得稅開支	9	–	(9)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u>(7,829)</u></u>	<u><u>(12,782)</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529)	(12,782)
非控股權益		<u>(300)</u>	–
		<u><u>(7,829)</u></u>	<u><u>(12,782)</u></u>
每股虧損			
—基本	10	<u><u>(1.58) 港仙</u></u>	<u><u>(2.69) 港仙</u></u>
—攤薄	10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	196
使用權資產		672	91
商譽		405	1,100
其他無形資產		–	236
		<u>1,191</u>	<u>1,62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658	28,323
合約成本		–	743
應收或然代價		317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491	4,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494	6,123
		<u>25,960</u>	<u>40,097</u>
總資產		<u>27,151</u>	<u>41,72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59,934	59,934
儲備		(59,288)	(51,7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6	8,175
非控股權益		(73)	–
總權益		<u>573</u>	<u>8,17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4	–	13,307
租賃負債		326	69
		<u>326</u>	<u>13,3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8,583	13,434
合約負債		2,574	6,466
租賃負債		351	26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	223
承付票	14	14,730	–
應付稅項		14	20
		<u>26,252</u>	<u>20,169</u>
總負債		<u>26,578</u>	<u>33,545</u>
總權益及負債		<u>27,151</u>	<u>41,7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92)</u>	<u>19,9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9</u>	<u>21,551</u>
資產淨值		<u>573</u>	<u>8,175</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1)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14,534)	20,957	-	20,95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12,782)	(12,782)	-	(12,7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7,316)	8,175	-	8,17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27	22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7,529)	(7,529)	(300)	(7,8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34,845)	646	(73)	573

附註：

- 繳入盈餘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進行股份交換而產生。此金額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兩者之差異。
- 特別儲備包括入賬列為視作注資之收益，該收益來自(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總值與獲結算的本公司承付票之未兌現金額之間之差異，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ii)本公司前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豁免承付票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21樓1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顧問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服務、內部監控及風險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avo Merit Management Group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梁衛明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7,82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2,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2.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的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內透過經營業務取得正現金流量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下列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提供資金。為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的充足融資，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獲本集團前關聯公司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發出財務支持函，其已同意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償還的本金額約15,500,000港元的承付票，直至本集團有能力償還為止；及
- (b) 本集團繼續透過對各項經營開支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提高經營效率，提升盈利能力並改善日後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 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確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為止，其結論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支持服務（「支持服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u>15,438</u>	<u>16,738</u>	<u>25,630</u>	<u>9,465</u>	<u>41,068</u>	<u>26,203</u>
分部業績	<u>2,106</u>	<u>(8,649)</u>	<u>(1,889)</u>	<u>1,582</u>	<u>217</u>	<u>(7,067)</u>
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	945
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	185
發行承付票之收益					-	458
租賃終止之收益					-	6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17)	(3,55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	-
中央行政成本					(6,208)	(2,497)
融資成本					(1,429)	(1,307)
除稅前虧損					(7,829)	(12,773)
所得稅開支					-	(9)
本年度虧損					<u>(7,829)</u>	<u>(12,782)</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分部之間的銷售額約為1,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000港元）。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修改承付票之收益、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發行承付票之收益、租賃終止之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8,286	33,846	2,964	2,616	21,250	36,462
未分配資產					5,901	5,258
綜合總資產					27,151	41,720
分部負債	9,566	18,367	1,946	907	11,512	19,274
未分配負債					15,066	14,271
綜合總負債					26,578	33,545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應收或然代價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承付票、應付稅項、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支持服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0	38	-	-	20	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	161	-	-	82	1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	1,166	-	-	27	1,1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6	118	-	-	236	11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99	-	-	-	99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	-	-	-	16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608	-	608	-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860	7,390	354	84	3,214	7,474
商譽減值虧損撥備	-	-	1,100	-	1,100	-
新增商譽	-	-	405	-	405	-
融資成本	1,429	1,307	-	-	1,429	1,307
所得稅開支	-	-	-	9	-	9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個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支持服務分部	4,793	3,103
客戶B – 支持服務分部	4,399	不適用*

* 該客戶貢獻之收益不足相關年度綜合總收益之10%。

5.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提供專業服務	14,010	–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2,931	3,576
提供保養服務	11,009	11,711
合約收益	1,293	1,035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205	416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 借調服務	11,620	9,234
– 招聘服務	–	231
	<u>41,068</u>	<u>26,203</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17,146	647
於一段時間	23,922	25,556
	<u>41,068</u>	<u>26,203</u>

5. 收益 (續)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 (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提供保養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14	5,5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99
	<u>614</u>	<u>5,696</u>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合約收益的收益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有關(i)提供金融科技借調服務及(ii)合約收益的收益合約項下的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有關收益的資料。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3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17)	(3,553)
匯兌差額淨額	7	12
租賃終止之收益	—	6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	—
其他	26	—
	<u>(356)</u>	<u>(3,601)</u>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30	530
— 非核數服務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6	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2	1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	1,16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900	698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158	23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01	600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1,423	1,22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u>6</u>	<u>78</u>
	<u>1,429</u>	<u>1,307</u>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11)</u>
	<u>—</u>	<u>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i>虧損</i>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529)</u>	<u>(12,782)</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股份數目</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75,813,216</u>	<u>475,813,21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2,287	38,8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5,007)</u>	<u>(11,793)</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280	27,052
預付款項	1,597	637
按金	392	50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389</u>	<u>128</u>
	<u>9,658</u>	<u>28,323</u>

附註：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約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乃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以將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賒銷。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二三年：0至30日）。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69	1,082
31至60日	172	296
61至90日	483	547
91至180日	204	598
181至360日	497	1,190
超過360日	19,862	35,132
	<u>22,287</u>	<u>38,845</u>

13.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9,000,000,000</u>	<u>900,000</u>	<u>9,000,000,000</u>	<u>900,000</u>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u>475,813,216</u>	<u>47,581</u>	<u>475,813,216</u>	<u>47,581</u>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及年末	<u>123,529,400</u>	<u>12,353</u>	<u>123,529,400</u>	<u>12,353</u>
		<u>59,934</u>		<u>59,934</u>

13. 股本（續）

可換股優先股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或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在適用條款的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除於本公司清盤時退還資本外無權享有任何股息或分派。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期，可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而無需支付額外代價。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限定期，可於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日事先書面通知進行轉換。本公司可於轉換期間任何時間酌情按面值悉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換股優先股為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並於初始確認時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該日期之報價以每股股份0.123港元之公平值計量。

14. 承付票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前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許智揚先生」，為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之胞弟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配偶）全資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第一份承付票」），旨在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第一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值為約7,677,000港元之第一份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約6,144,000港元確認經修改之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第一份承付票賬面值與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33,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延長到期日的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另一份新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三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14. 承付票（續）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第二份承付票及第三份承付票（統稱「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10,068,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總額8,513,000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一年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承付票賬面值與二零二一年承付票公平值之差額約1,55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e)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約36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f)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10,097,000港元之二零二一年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總額9,527,000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承付票賬面值與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公平值的差額約570,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
- (g)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為2,5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第一份承付票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與其本金金額之間的差額約45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h)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非重大修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第二份承付票緊接修改前的賬面值與其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經修改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94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修改承付票之收益。

14. 承付票(續)

- (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與Active Investments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賬面總值為約1,824,000港元之二零二二年第一份承付票，並按於修改日期之公平值約1,639,000港元確認經延期之經修改承付票(「二零二三年第二份承付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差額約185,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終止確認承付票之收益。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0	6,070
應計費用(附註a)	1,663	3,31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6,050	4,050
	<u>8,583</u>	<u>13,434</u>

附註：

- a. 相關金額主要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及銷售佣金約1,3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2,000港元)。計入應計薪金及花紅之結餘總額約零港元(二零二三年：767,000港元)乃應付予許智揚先生及本公司之前任公司秘書張小亮先生之款項。
- 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餘額約6,0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50,000港元)乃欠付Active Investments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60日	—	600
61至365日	—	1,800
365日以上	870	3,670
	<u>870</u>	<u>6,070</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60至180日)以內。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約41,068,000港元之收益，較上年度同期約26,203,000港元增加56.7%。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為7,829,000港元，而於上年度同期虧損淨額約為12,782,000港元。於收益總額中，(i) 約2,931,000港元或7.1%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11,009,000港元或26.8%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1,293,000港元或3.2%來自合約收益；(iv) 約205,000港元或0.5%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v) 約11,620,000港元或28.3%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vi) 約14,010,000港元或34.1%來自專業服務。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及相關服務組合優化。

於本年度，營運開支約為14,065,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7,408,000港元相比減少19.2%。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軟件研發開支減少。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82,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61,000港元相比減少49.1%。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攤銷開支236,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11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2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74,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備。

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02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9,633,000港元減少27.0%。

本集團預期軟件特許權租賃、保養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並於本集團總收益中佔較大部分。本集團亦計劃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維持及持續推進其核心解決方案及服務，從而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並透過優化產品及服務組合進一步增加其收入來源。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1,06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6,203,000港元增加56.7%。經審核收益總額當中，約29,243,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提供專業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及合約收益，約11,620,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之收益約為205,000港元。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五年逐步復甦。因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市場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其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於本年度，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然而，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及產品進入市場，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在客戶維護方面付出更多努力，例如加強服務組合以提供相關增值服務。步入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預期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佳績。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新客戶提供年度保養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這大幅增加了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服務及產品組合。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協助客戶處理合規事宜，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對金融解決方案及相關專業服務的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支持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而合規要求不斷提高帶動對專業服務之需求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成功收購創智及Global Platform Limited，拓展支持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持服務、招聘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及其他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於本年度，本集團支持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支持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5,63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9,465,000港元增加170.8%。於本年度，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取得新客戶其他專業服務合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二三年：無）。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及專業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二零二五年提升銷售業績。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開拓每個可能盈利的業務（即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商機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之最終目標，即發展業務以創造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董事會奉行良好的管治，將其作為本集團企業文化之基石，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有關修訂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第B.2.4(a)條、第B.2.4(b)條、第D.1.2條及第D.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未遵守聯交所列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第5.01條及第17章履行彼等之職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

內部審核功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外聘獨立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檢討。審查內容包括詢問、討論及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驗證。檢討之結果已報告予董事會，並確定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及採取適當措施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周偉興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可以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報告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限內，會議記錄之草擬稿及定稿將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謹此提供由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內容載列如下：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829,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92,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修訂吾等之意見。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款額。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本公告發表意見或保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錦釗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嘉倫先生及黃錦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興先生、吳海源先生及蔡歐陽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